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貞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貞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原味杯子蛋糕壹條、可可牛奶杯子蛋糕壹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第4行「1袋杯子蛋糕」更正為「原味杯子蛋糕及可可牛奶杯子蛋糕各1條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吳貞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係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分屬告訴人劉馨茹、被害人謝淑珍所有之物，係基於同一行竊之目的，於密接時間、地點賡續行竊，其行為之獨立性顯極薄弱，難以強行分割，當應視為一個竊盜行為。又被告以一行為竊取告訴人劉馨茹、被害人謝淑珍所有之財物，同時侵害上開2人之財產上利益，核屬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竊盜罪。

(三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

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謝淑珍成立調解，且已依約賠償完畢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而告訴人劉馨茹部分，則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，而未能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失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足認被告尚有悔意，復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兼衡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損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告訴人劉馨茹所有之原味杯子蛋糕及可可牛奶杯子蛋糕各1條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取被害人謝淑珍所有之月餅1盒、水蜜桃2顆等物，雖未扣案，然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其實際給付之金額與被害人指稱之遭竊物品之價值尚屬相當，堪認其犯罪利得實質上已受剝奪，如另行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亦與比例原則有違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廖俐婷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497號聲請簡易判決
17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18 一、犯罪事實

19 吳貞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下午，
20 以一般參拜信眾的身分，進入位在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的
21 城隍廟，於同日下午1時19分許、下午1時26分許，見劉馨茹
22 所有的1袋杯子蛋糕、謝淑珍所有的1盒月餅、2顆水蜜桃等
23 物品(供品)，置放在供桌上，無人看守，吳貞樺得知有機可
24 趁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腳踏車搬運上開贓
25 物，離開現場。嗣劉馨茹、謝淑珍等2人，發現失竊，報警
26 循線查獲。

27 二、證據

28 被告吳貞樺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，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馨
29 茹、證人即被害人謝淑珍等2人指述的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
30 報告單、錄影監視器翻拍的照片、錄影監視電子檔(光碟)等
31 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。